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一、集合计划概况

二、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五、备查文件

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497号批准。《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5月25日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年5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5年5月26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

意见。

一、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50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设置三个月滚动运作期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2 月 3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原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

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原《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 年 5 月 25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结束。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

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表是为了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送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本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2,999.72
结算备付金	533,232.03
存出保证金	2,116.86
交易型金融资产	36,401,917.81
债券投资	36,401,91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0,005.40
应收清算款	100,680.34
资产总计	43,050,952.1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1,313.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28.15
应付托管费	3,07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52.11
其他负债	119,209.35
负债合计	218,978.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0,377,321.89
未分配利润	2,454,651.32
净资产合计	42,831,97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050,952.1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最后运作日），本集合计划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0,377,321.89 份。

四、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12,999.72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554.08 元。清算期间，活期存款净流入人民币 41,291,232.63 元，计提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850.67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1,905,083.02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404.75 元，该应计银行存款利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33,232.03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32,974.90 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257.13 元；期货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清算期间，计提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6.48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33,238.51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32,974.90 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263.61 元；期货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该款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116.86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776.38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0.85 元；深

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39.63 元。清算期间，计提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04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116.90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776.38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0.89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39.63 元。该款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4）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6,401,917.81 元，其中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36,401,917.81 元，已于清算期间对全部债券投资进行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清算款合计为人民币 36,403,619.18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5）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400,005.40 元，清算期间产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利息人民币 244.64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于清算期间到期，到期产生的清算款项为人民币 5,400,250.04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6）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00,680.34 元，其中上交所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100,680.34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81,313.30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228.15 元，该款项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076.04 元，该款项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4）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6,152.11 元，该款项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19,209.35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55.86 元，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89,053.49 元。清算期间，计提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36.40 元，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付款已于清算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截至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0,192.26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92.26 元，上述费用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3、清算起始日至清算结束日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5月26日 至2025年5月27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	1,101.83
投资收益	-9,336.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01.00
其他收入	89,053.49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91,820.29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	20.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20.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91,800.29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5月25日（最后运作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2,831,973.21
减：清算起始日确认的份额赎回	531,983.63
加：清算起始日至清算结束日期间净损益	91,800.29
2025年5月27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2,391,789.87

于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42,440,438.43 元，剩余负债为人民币 48,648.56 元，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42,391,789.87 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结束日次日（含）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差额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供清盘分配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结束后返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